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浙0681破47号

本院根据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街亭支行的申请，于2025年7月1日裁定受理该公司对诸暨市鹏宇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一案，并指定浙江新希望律师事务所为诸暨市鹏宇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诸暨市鹏宇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8月22日（含22日）前，向诸暨市鹏宇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间：每周一至周五；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万丰广场B幢17楼；邮编：312500；联系人及电话：潘孟雁、潘鹏杰，手机号码：13967589279、13732463687】。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诸暨市鹏宇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诸暨市鹏宇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诸暨市鹏宇服饰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诸暨市鹏宇服饰有限公司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诸暨市鹏宇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

本院于2025年9月2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

会议，会议召开方式请电联诸暨市鹏宇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